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外人員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本人），茲因受雇執行107年度「國際及區域經貿創意廣宣計畫」委辦案，為確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之資訊安全，本人同意遵守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本人絕不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持有貿易局之任何秘密，嚴守職務上相關之「業務秘密」。
- 二、本人因職務關係（含與其他單位或廠商間之工作行為）受有機密物品或文件之交付，保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，非經貿易局書面許可，絕不影印、流傳、借閱他人，亦不攜離工作崗位及於文件上書寫任何文字。輪調他職或離職時，保證將前述機密物品、文件交接於貿易局指定之人員。
- 三、上述保密義務不因本人離職而失效。
- 四、本人於任職期間於貿易局所提供之工作場所收發之電子郵件，貿易局得進行備份及監督管理，同時願意基於貿易局資訊安全政策考量，可由其授權人員檢查備份郵件。
- 五、本人於任職期間，所有一切因應業務上需要之創作（含程式軟體、文件、設計稿、…等）、發明、專利、著作財產權等均歸貿易局所有，未經貿易局書面同意，絕不擅自對外使用或發佈，非公事需要亦不複製、拷貝或盜用。
- 六、本人保證受雇於貿易局上班之工作時間內，決不使用非經貿易局合法申請之軟體。若因業務執行之需求，使用非經貿易局合法申請之軟體，本人須具備軟體之授權或購買證明，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，本人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七、本人絕不因個人因素或工作習慣於貿易局內之任何機型、廠牌電腦上，灌錄、複製及非法使用盜版軟體。
- 八、本人所使用之電腦設備，如：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須安裝防毒軟體，並自行更新病毒碼及掃毒引擎保持在最新狀態。
- 九、本人使用貿易局所提供之電腦設備、網路服務，必須遵循貿易局所制訂之管理規定，絕不有違反規定之使用行為。

此致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立切結書人：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---以下為查驗紀錄(由貿易局填寫) -----

專案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